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9 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81,699,567 股，親自出席及委任代理出席股數總計 100,347,096 股（其中含電子投票出席 63,344,407 股），出席率 55.22%。

出席董事：郭智輝董事、潘重良董事、曾海華董事、李正榮董事、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杉桂董事、陳林森獨立董事、孫碧娟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富雄監察人、賴光哲監察人

列席：莊正法律事務所 莊正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會計師

主席：賴董事長杉桂



記錄：吳健稚



壹、宣布開會

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謹提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與附件三。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核報告書。

3. 謹提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4.3%計新台幣 77,083,000 元、董監酬勞 1.1%計新台幣 19,719,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謹提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6,242,708 仟元，明細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性質	金額(千元)
上海崇誠(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752,047
蘇州崇越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1,033,123
建越科技(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930,000
嘉益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182,177
晶晨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94,788
Topscience(s)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228,915
晶陽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97,000
安永生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6,000
晶越能源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190,397
冠越科技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203,478
群越材料(註)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80,000
崇誠貿易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92,145
上海崇耀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及合約保證	2,218,478
崇越興業化學	轉投資公司	銀行額度保證	134,160
			<u>6,242,708</u>

註：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含因董事會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續約，故重複計算之金額，分別為本公司對上海崇誠 153,575 千元、建越科技 200,000 千元、Topscience(s)107,503 千元、群越材料 30,000 千元。

2. 謹提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郭冠纓會計師審查竣事，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照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347,09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95,764,545 權；	佔出席	95.43%
反對	17,014 權；	佔出席	0.01%
棄權	4,565,537 權；	佔出席	4.5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63,007,70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3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7.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347,09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95,801,628 權；佔出席 95.47%

反對 17,115 權；佔出席 0.01%

棄權 4,528,353 權；佔出席 4.5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因應法令遵循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347,09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95,800,648 權；佔出席 95.46%

反對 17,033 權；佔出席 0.01%

棄權 4,529,415 權；佔出席 4.5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347,09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95,799,945 權；	佔出席	95.46%
反對	17,730 權；	佔出席	0.01%
棄權	4,529,421 權；	佔出席	4.5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347,09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95,797,098 權；	佔出席	95.46%
反對	20,581 權；	佔出席	0.02%
棄權	4,529,417 權；	佔出席	4.5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17。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們這一年來的支持。2018 年本公司在董監事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擴大產品項目及市場規模，持續提高營收及績效表現；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成長、大陸需求強勁及海外工程完工認列，營收大幅提升：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 288.6 億元，較去年成長 21%，稅後淨利 13.8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7.73 元，並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社會共融雙項大獎，未來持續深耕高科技領域，深化大陸市場佈局，並發展健康相關新事業，持續維持高績效表現，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半導體相關精密材料是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約佔八成；依據 IEK 資訊，2018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 2.63 兆元，成長 7%；台灣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推新，對新製程所需的精密材料需求也持續增加；美中貿易戰與國際關係緊張，是影響半導體產業的最大變數。半導體產業是大陸地區的國家戰略之一，產值規模成長與內需自製率提升，更是重要指標，2018 年大陸 IC 產業產值達 6,280 億人民幣，年成長 19%；兩岸半導體生產製程所需晶圓、光阻、石英、製程用特殊化學品等產品出貨都較上年度有大幅成長，獲利也相對提升。

環保工程部分取得海內外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專案，並開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業務與化學藥品銷售，並導入 TQM 系統進行流程改善，持續提升業績及獲利；食品生技方面，安永持續為消費者健康與品質把關，鱸魚精產品獲得世界品質金獎，經營「安永鮮物」通路，販售安心、鮮美、便利食品，並設立「安永心食館」觀光工廠，發展餐飲及觀光休閒事業。

展望 2019 年，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與中美貿易戰等外部因素衝擊，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但整體半導體產業可望仍受惠於大數據、人工智慧、車聯網、5G 通訊等各領域的創新應用，預估 2019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仍將成長，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成長率 5.0%。中國仍大力投資半導體，目前有 25 座新的晶圓廠正在興建或規劃中，其中包含 17 座 12 吋晶圓廠，預計大陸半導體晶圓廠產能 2020 年佔全球達 20%，此外，有鑑於大陸重點扶持 IC 設計產業，2019 年產值約人民幣 2,965 億元，預估成長 17.9%，崇越發展晶圓代工服務平台(Foundry Service)，協助大陸 IC 設計公司找到合適代工製造技術、加速產品導入市場，未來將持續深耕，向供應鏈上、下游延伸，以期提供 IC 設計業 total solution。整體而言，仍將受惠國內外客戶產能及半導體材料需求增加，持續推升公司業績。

大陸為實踐十九大綠色政策，加強生態環境保護與污染排放物管制，衍生長江經濟帶空污防治與廢水處理商機；台灣地區則因發展公共工程與增加廢棄物清運處理業務，可望帶動環境工程收入的成長。因應全球情勢變化以及政府南向政策，崇越將於今年前往越南成立分公司，積極爭取在越南的產品代理權，期望順利拓展東南亞市場；民生領域除優化經營「安永生技」生產效率、「安永鮮物」通路及「安永樂活」心食館觀光生產業務，並新增加臺北大學運動場館營運經營，發展大健康事業。

邁向成立 30 週年，崇越科技將持續掌握外部環境及產業技術推進，開發新產品，快速滿足客戶製程所需材料及服務，強化海外營運，持續推動大陸地區產品經理制，提升技術服務，擴大開發大陸半導體市場商機，執行人才培育，發展能源及環保工程、健康餐飲等多元領域，提供跨領域產業的整合服務，創造更大商機與獲利空間，透過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杉 桂

總經理：曾 海 華

李 正 榮

會計主管：李 秀 霞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0.48% 及 9.7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6.81% 及 16.3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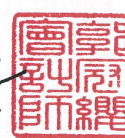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耀軍 
鄧冠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54%及 7.4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5.88%及 15.0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建造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收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

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崇越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及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鄧冠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三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本公司
107 年度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郭冠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移由本
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
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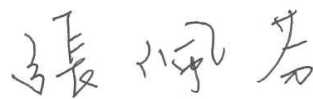
此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監察人 張佩芬



監察人 賴光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四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5,462	5	1,029,24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四))	8,328	-	9,236	-
1126	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16,86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200,057	18	2,074,442	1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81,078	1	77,0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廿六)、七及八)	32,886	-	20,928	-
1311	存貨(附註六(七))	1,556,299	13	1,439,87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638	1	57,529	1
		4,684,748	38	4,725,212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63,812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07,3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558,094	37	3,996,97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644,721	13	1,581,88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728,382	6	737,64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8,168	1	89,7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2,531	-	36,347	-
		7,708,989	62	6,649,927	58
	資產總計	\$ 12,393,737	100	11,375,1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1			
	預收款項	2310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100			
	負債總計	3200		33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權益總計	3400		3400	
		8,560,950	69	7,571,62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93,737	100	11,375,13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社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李秀霞

賴杉社

曾海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5,196,291	96	14,635,796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5,936	4	572,945	4
營業收入淨額	15,882,227	100	15,208,7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3,416,119	84	13,025,320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4,717	1	135,822	1
	13,560,836	85	13,161,142	87
營業毛利	2,321,391	15	2,047,599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5,364	3	418,729	3
6200 管理費用	668,741	4	620,2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40,207	7	1,038,973	7
營業淨利	1,181,184	8	1,008,6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65,509	-	68,995	1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22,707)	-	(12,674)	-
7105 財務成本	(2,199)	-	(6,3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74,045	3	157,960	1
	514,648	3	207,874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95,832	11	1,216,50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91,157	2	218,875	2
本期淨利	1,404,675	9	997,62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13)	-	(18,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5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4	-	(2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82)	-	(3,160)	-
	12,379	-	(15,7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5)	-	(28,2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	-	13,67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22)	-	(4,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9)	-	(10,2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80	-	(26,0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9,255	9	\$ 971,622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73		\$ 5.98	
轉譯每股盈餘(元)				
9850 轉譯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68		\$ 5.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



會計主管：李秀霞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兌換調整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58,996	1,464,057	907,734	-	2,393,107	(14,188)	(14,663)	6,395,043
本期淨利	-	-	-	-	997,625	-	-	99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04)	(23,057)	12,758	(26,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921	(23,057)	12,758	971,622
盈餘結轉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35	-	(120,3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51	(28,851)	-	-	-
分配股東紅利	158,000	866,091	-	-	(829,498)	-	-	(829,498)
現金增資	-	10,595	-	-	(227)	-	-	10,595
買取庫藏股票或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2,396,117	(37,245)	(1,905)	7,571,629
盈餘過期利率之調整數	-	-	-	-	136,954	-	210,678	349,53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2,533,071	(37,245)	210,678	7,921,166
本期淨利	-	-	-	-	1,404,675	-	-	1,404,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44)	(7,799)	17,423	4,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631	(7,799)	17,423	1,409,255
盈餘結轉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763	-	(99,7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99	(10,299)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763,138)	-	-	(763,1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247)	-	-	(6,247)
成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087)	-	56,087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746	1,127,832	39,150	2,997,168	(45,044)	214,138	8,560,96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結轉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紅利

現金增資

買取庫藏股票或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過期利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結轉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紅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成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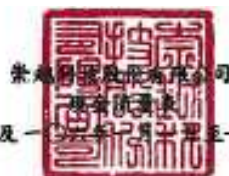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辛三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紫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695,832	1,216,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473	51,541
攤銷費用	3,997	1,9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7,6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246	-
利息費用	2,199	6,387
利息收入	(4,869)	(3,031)
股利收入	(23,832)	(20,605)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4,045)	(157,9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2)
員工酬勞成本損失	-	10,5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5	7
其他	2,046	8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5,007	(310,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22,046)	(61,142)
存貨(增加)減少	(116,423)	86,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8	9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109)	(18,3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06)	(5,852)
應收建進合約款(增加)減少	-	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2,726)	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645	(339,624)
應付建進合約款減少	-	(143)
合約負債增加(增加)	7,372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3,743	(30,96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18)	7,413
預收款項減少	-	(27,878)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64,98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29	(3,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16	(10,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905	(405,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821)	(400,459)
調整項目合計	(226,828)	(611,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9,004	705,270
收取之利息	5,017	2,760
支付之利息	(2,067)	(6,097)
收取之股利	167,677	143,229
支付之所得稅	(216,731)	(169,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900	675,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2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	7,105
核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10,2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00)	(226,6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18)	(279,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1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6,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6)
取得無形資產	(12,466)	(14,38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80)	-
其他	(4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047)	(466,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0)	152,121
發放現金股利	(763,138)	(829,4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6	-
現金增資	-	1,024,091
其他	(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1,639)	346,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786)	554,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243	474,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5,457	1,029,2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杉林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興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80,378	14	2,454,86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881,063	5	786,804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四))	220,207	1	320,88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	704,403	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23,84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28,793	21	2,665,432	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851,381	28	3,729,47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1,704,271	10	1,333,132	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3,367	1	80,48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378,422	3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四))	494,353	3	-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7,822	3	401,198	3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141,1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138,103	1	157,819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及(八))	151,849	1	152,975	1	2310 預收款項	-	-	478,218	3
母貨(附註六(八))	2,657,051	15	2,489,535	1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48,723	-	47,58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569	3	411,308	3	2365 遞延負債—流動	27,367	-	-	-
	11,445,655	66	9,804,510	6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683	1	214,905	2
						7,740,345	45	6,463,519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081	-	-	-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426,944	2	460,21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81,475	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284,854	2	177,214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79,42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8,794	1	187,465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305,978	8	1,137,738	8		910,592	5	824,89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3,426,931	21	3,397,359	23		8,650,837	50	7,288,415	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2,769	-	63,518	-	負債總計	1,816,995	11	1,816,996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788	1	109,07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40,679	14	2,340,746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106,728	1	73,355	-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一))	4,164,153	24	3,453,037	23
	5,791,750	34	5,064,472	34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一))	239,144	1	339,150	-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一))	8,560,967	50	7,571,629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399	-	8,938	-
					非控制權益	8,586,563	50	7,580,567	51
					權益總計	17,237,485	100	14,868,9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37,485	100	14,868,982	100

李秀霞

會計主管：李秀霞

李正榮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顏杉柱

董事長：顏杉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廿四)、(廿五)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4,329,039	84	21,554,221	91
4520 工程收入	3,652,193	13	1,534,749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79,967	3	692,042	3
營業收入淨額	28,861,199	100	23,781,01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七及十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1,761,782	75	19,317,607	81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3,433,398	12	1,315,969	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3,049	1	207,464	1
	25,458,229	88	20,841,040	8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92)	-	2,665	-
營業毛利	3,403,262	12	2,937,30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六)、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81,238	4	901,335	4
6200 管理費用	879,256	3	816,6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53	-	5,517	-
營業費用合計	1,882,847	7	1,723,521	7
營業淨利	1,520,415	5	1,213,78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	66,139	-	66,437	-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八))	(38,290)	-	(9,159)	-
7105 財務成本	(24,745)	-	(25,3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280,953	1	84,99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十)、(十一))	(9,495)	-	(12,523)	-
	274,562	1	104,41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94,977	6	1,318,20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413,389	1	319,499	1
本期淨利	1,381,588	5	998,70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13)	-	(18,3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2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	-	(2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2,882)	-	(3,160)	-
	12,379	-	(15,7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35)	-	(32,3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7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	-	4,4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3,422)	-	(4,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9)	-	(10,2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80	-	(26,0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6,168	5	\$ 972,703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4,675	5	997,62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87)	-	1,081	-
	\$ 1,381,588	5	\$ 998,70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09,255	5	971,622	4
非控制權益	(23,087)	-	1,081	-
	\$ 1,386,168	5	\$ 972,703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73	\$	5.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68	\$	5.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彬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興

會計主管：李秀霞

榮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658,996	1,464,057	907,234	-	2,393,107	3,300,841	(14,183)	-	(14,663)	(28,851)	6,395,043	9,834	6,404,877	-	-	-	-		
-	-	-	-	997,625	997,625	-	-	-	-	997,625	1,081	998,706	-	-	-	-		
-	-	-	-	(15,204)	(15,204)	(23,057)	-	12,751	(10,299)	(26,003)	-	(26,003)	-	-	-	-		
-	-	-	-	981,921	981,921	(23,057)	-	12,751	(10,299)	971,622	1,081	972,703	-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315	-	(120,315)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28,851	(28,851)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9,498)	(829,498)	-	-	-	-	(829,498)	-	(829,49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158,000	866,091	-	-	(227)	(227)	-	-	-	-	(224)	-	(224)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10,595	10,595	-	-	-	-	10,595	-	10,59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396,117	3,453,037	(37,245)	-	(1,905)	(39,150)	7,571,629	8,938	7,580,567	-	-	-	-		
-	-	-	-	136,954	136,954	-	-	-	-	210,678	-	210,678	-	-	-	-		
-	-	-	-	2,533,071	3,589,991	(37,245)	-	1,905	212,583	349,537	-	349,537	-	-	-	-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2,533,071	3,589,991	(37,245)	-	1,905	212,583	349,537	-	349,537	-	-	-	-		
-	-	-	-	1,404,675	1,404,675	-	-	-	-	7,920,166	8,938	7,929,104	-	-	-	-		
-	-	-	-	(5,044)	(5,044)	(7,799)	-	-	-	4,480	-	4,480	-	-	-	-		
-	-	-	-	1,399,631	1,399,631	(7,799)	-	-	-	1,404,675	(23,087)	1,381,588	-	-	-	-		
-	-	-	-	-	-	-	-	-	-	4,480	-	4,480	-	-	-	-		
-	-	-	-	99,763	99,763	-	-	-	-	9,624	-	9,624	-	-	-	-		
-	-	-	-	-	-	-	-	-	-	17,423	-	17,423	-	-	-	-		
-	-	-	-	-	-	-	-	-	-	17,423	-	17,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鈞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794,977	1,318,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065	152,006
攤銷費用	7,352	3,9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21)	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446	-
利息費用	24,745	25,329
利息收入	(18,058)	(11,579)
股利收入	(23,832)	(2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0,953)	(84,9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5	7,134
處分投資利益	-	(5,2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95	12,523
員工酬勞成本	-	10,595
其他	2,323	8,5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373)	9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及帳款增加	(1,124,539)	(608,935)
存貨(增加)減少	(165,660)	101,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674	174,0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2,059)	(290,1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728	(10,883)
應收建合約款(增加)減少	-	95,624
合約資產增加	(353,214)	-
其他(增加)減少	(1,1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4,194)	(538,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減少)	1,220,244	(77,531)
應付建合約款減少(減少)	-	(162,24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5,53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2,478	(16,8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367	65,8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99,07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58,71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58)	(4,695)
其他增加(減少)	3,416	(10,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600	9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594)	(445,761)
調整項目合計	(492,967)	(348,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2,010	970,018
收取之利息	17,639	11,016
收取之股利	121,424	120,063
支付之利息	(25,420)	(24,310)
支付之所得稅	(321,899)	(253,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3,754	823,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1,2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1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	10,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1	6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19)	(485,1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2)	(3,118)
取得無形資產	(13,464)	(22,451)
收購子公司之取得現金(支付價款)淨額	7,278	-
受限資產減少(增加)	(52,140)	(36,058)
其他	-	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296)	(619,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63,138)	(829,49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264	199,523
舉借長期借款	16,200	48,800
償還長期借款	(48,342)	(50,9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	4,398
現金減資	-	1,024,091
取得非控制權益	-	(9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04)	(1,226)
其他	(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2,441)	394,1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03)	(31,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14	566,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864	1,888,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0,878	2,454,8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紹柱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主管：李秀霞



附件五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2,917,666
加(減)：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36,953,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6,087,323)
107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043,457)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9,149,8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247,68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1,642,732
107 年度稅後純益	1,404,675,439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3,036,318,171
減：提列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40,467,544)
本期分配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3 元)	(963,007,705)
本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1,932,842,922

董事長：賴杉桂



總經理：曾海華、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 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三、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廿一、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廿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廿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廿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廿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 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三、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廿一、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廿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廿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廿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廿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一、序文文字的予調整。 二、為符實際，爰刪除第卅三款並配合調整款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廿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廿八、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廿九、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卅十、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卅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卅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卅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卅六、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卅七、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卅八、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廿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廿八、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廿九、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卅十、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卅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卅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三、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卅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卅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六、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卅七、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卅八、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卅九、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七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一、公司法修法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股票已毋庸再區別記名與無記名，爰刪除有關記名股票之規定。 二、上市公司之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有關董事簽章及股票簽證規定已無適用之可能，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u>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於章程載明，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修正後，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自毋庸再於獨立董事規定中重複規定採行，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理。		第二項，刪除「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以上，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依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不以子公司員工為限，亦可能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孫公司或孫孫公司之員工，為符需求，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授權由董事會決議訂定前述之一定條件。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配股息及紅利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為符需求，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資產範圍：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2. 資產範圍：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增訂【使用權資產】範圍。
3.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4.1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4.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4.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責任。
6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6.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	6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增訂使用權資產及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u>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u>。 6.2 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為限。 6.2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50%。	依法令規定修正為有價證券。																								
7 董事會決議記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異議資料，公司並應將資料送各監察人。	7 董事會決議記錄 依本處理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公司並應將會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新增獨立董事之職責。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1.2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依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 8.1.3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考慮其未來狀況及參考當時行情議定之。 8.2 作業程序： 8.2.1 授權額度 (1) 短期投資-貨幣性投資(債券、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定期存款、債券附買回等) <table><tr><td>層級</td><td>核決權限</td></tr><tr><td>董事長</td><td>超過新台幣一億元</td></tr><tr><td>執行長</td><td>新台幣一億元以下</td></tr></table> (2)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權益投資 <table><tr><td>層級</td><td>核決權限</td></tr><tr><td>董事會決議</td><td>超過新台幣一億元</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一億元以下</td></tr></table>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長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執行長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情形 8.1.2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依當時之市場行情決定之。 8.1.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考慮其未來狀況及參考當時行情議定之。 8.2 作業程序： 8.2.1 授權額度 (1) 短期投資-貨幣性投資(債券、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定期存款、債券附買回等)。 <table><tr><td>層級</td><td>核決權限</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壹億元以上</td></tr><tr><td>執行長</td><td>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td></tr></table> (2)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權益投資 <table><tr><td>層級</td><td>核決權限</td></tr><tr><td>董事會決議</td><td>新台幣壹億元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td></tr></table>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執行長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長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執行長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執行長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程序： 9.1.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9.1.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情形 9.1 評估程序： 9.1.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9.1.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增訂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之核決權限及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方式擇一為之。 9.2 作業程序： 9.2.1 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table border="1"> <tr> <th>層級</th> <th>核決權限</th> </tr> <tr> <td>董事會決議</td> <td>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td> </tr> </table>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table border="1"> <tr> <th>層級</th> <th>核決權限</th> </tr> <tr> <td>董事會決議</td> <td>超過新台幣二億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超過五千萬元但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td> </tr> </table> 9.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辦理。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	董事長	超過五千萬元但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	執行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9.2 作業程序： 9.2.1 授權額度 <table border="1"> <tr> <th>層級</th> <th>核決權限</th> </tr> <tr> <td>董事會決議</td> <td>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td> </tr> </table> 9.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辦理。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																					
董事長	超過五千萬元但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																					
執行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																					
10 關係人交易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資產性質分別按第5條、第8條、第9條或第11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5條、第8條、第9條或第11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0.3條及第10.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10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0.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0.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增訂使用權資產及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0.2.6 依第10.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3 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10.3.1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10.3.1條及第10.3.2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3.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適用第10.3.1條、第10.3.2條及第10.3.3條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0.3.1條及第10.3.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0.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0.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10.3條規定之方法評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0.1.6 依<u>前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2 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前款</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0.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適用<u>前三款</u>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u>第二項第一、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0.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u>前條</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0.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10.3條及第10.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0.5.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10.5.3應將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監察人辦理事務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0.6 本公司經依第10.5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0.3.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0.4.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10.4.3應將本項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0.5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0.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10.5條及第10.6條規定辦理。 10.8 第10.2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5.2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0.9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0.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0.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盈餘公積。 10.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10.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5.2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0.8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兩億元（含）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1.1 評估程序： 11.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11.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該無形資產之形成成本、後續運用所衍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11.2 作業程序： 11.2.1 授權額度 <table><tr><th>層級</th><th>核決權限</th></tr><tr><td>董事會決議</td><td>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td></tr></table> 11.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辦理。 11.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意見出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	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情形 11.1 評估程序： 11.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11.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該無形資產之形成成本、後續運用所衍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市價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11.2 作業程序 11.2.1 授權額度 <table><tr><th>層級</th><th>核決權限</th></tr><tr><td>董事會決議</td><td>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td></tr></table> 11.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辦理。 11.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意見出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	增訂使用權資產及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情形 本公司 原則上 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辦理。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情形 本項交易規範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	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第14.1.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形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4.2.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4.2.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4.2.2條規定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4.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4.2.2條及第14.2.3條規定辦理。 14.2.5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6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且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者，不在此限。 14.2.7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4.2.8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2.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4.2.1	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4.2.2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簽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契約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14.2.4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對象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4.2.5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至第14.2.5條及第14.2.8條規定辦理。	理。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5.1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5.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2 <u>第15.1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第15.1條</u>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指定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5.1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5.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2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本條第一、二項</u>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範之格	增訂使用權資產及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6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6 本公司依本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 對子公司之控管 16.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該程序之訂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15條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6.3 第16.2條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 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6 對子公司之控管 16.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該程序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15條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6.3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4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計算方式。 配合第15.1條新增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
18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19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18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20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本條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將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如有董事異議資料，應一併送各監察人。	19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一併轉呈監察人參考。	新增獨立董事之職責及修改文字敘述方式。
21 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8日。	20 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 資金貸與限額： 1.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四十之限制及期限1年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u>。	1.2 資金貸與限額： 1.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四十之限制及期限1年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放寬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限制。
1.3 資金貸與程序： 1.3.1 除應符合第1.1及1.2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之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1.3 資金貸與程序 1.3.1 除應符合第1.1及1.2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會處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之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依公司組織修訂權責單位。
1.3.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1.3.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對於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應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3.4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3.4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意見記載方式。
1.4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	1.4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	依公司組織修訂權責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憑辦理，並應由財會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憑辦理，並應由財會處辦理核對債務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1.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對於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9 公告及申報： 1.9.3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4)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9公告及申報： 1.9.3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4)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1.10財會單位應依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0財會處應依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公司組織修訂權責單位。
2.4 決策及授權層級： 2.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2.4 決策及授權層級： 2.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依實際運作需求，刪除股東會備查程序。
2.4.3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2.4.3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意見記載方式。
2.5.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2.2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2.5.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2.2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對於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應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8.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2.8.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對於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於必要時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於必要時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9.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略) <u>本程序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第九次修訂</u>	9.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略)	新增修訂日期